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立疫情时期涉外法律咨询渠道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24 17:47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外经贸企业应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外经贸业务的法律指导力度，帮助企业安全有序恢复生产，深圳市商务局联合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为企业建立涉外法律咨询渠道。联系方式如下：

陈志文 chenzhiwen@hs-lll.cn 15218745297

赖敏丽 laiminli@hs-lll.cn 17688792898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4日

分享到：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申明](#) [版权保护](#) [视频集锦](#)备案号：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4403000060  公安备案号：44030402002937

主办单位：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咨询电话：12345、0755-88107023

政府网站
找错